楊逸南永續獎學金辦法

115 年 11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20 日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緣起與宗旨

校友楊逸南的家人-Jeff Yang、Grace Yuan 與 David Yuan-感念會計系校友楊逸南（原名劉逸南）以勇氣與遠見融入國際社會的專業成就與精神傳承，共同捐資設立永續獎助學金。本獎助學金旨在支持輔仁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拓展學生及教師的國際連結與交流計畫，促進學院整體之全球參與，提升本院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。

一、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：包括國際體驗學習、海外實習、領袖營或國際學術活動等，藉由楊逸南學姊的成就與典範，鼓勵在校生勇於突破舒適圈、走向世界舞台。

二、提升教師國際連結能量：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組織、帶領學生走向世界，並促進青年教師的國際專業發展，進而帶動本院整體國際化能量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與孳息動支原則

本獎助學金由設獎人捐款美金陸拾萬元，於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成立專戶，每年以基金孳息作為獎助經費。專戶資金入帳後屆滿十八個月，始得開始動支孳息辦理各項獎助事宜。為維持永續基金之穩健運作，本辦法所稱可動用之基金孳息，設定為專戶資金入帳屆滿十八個月時基金總額之 4%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、名額及項目

本獎助學金分兩大類，名額與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一、學生國際參與獎助金：

補助對象為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一般生，以當年度可支用孳息之半數為度，預計每年獎助十五位學生為原則。本獎助金保留三分之一名額（五位）予會計系學生；若當年度申請之會計系學生未達五位，其餘額經院長同意後，得提供予本院其他學系學生。

二、教師國際參與獎助金：

補助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，以當年度可支用孳息之半數為度，預計每年資助五位教師為原則。具體補助項目包含：

（一）本院教師參與國際組織重要活動。

（二）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國際體驗學習活動。

（三）青年教師參加海外專業發展研習或國際交流。

實際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與審核狀況彈性調整，前述兩類獎助經費得相互流用。

第四條 行政費用

本獎助學金執行之相關行政作業衍生費用，由本院發展基金或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每學年依本院辦公室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

申請人應於在學或在職期間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完成核銷。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、國際交流活動企劃書、經費預算表(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相關標準編列)。

第七條 審查機制

一、本院設置初審小組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兩位及各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（合計八名）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初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三、通過初審之推薦名單與申請資料，應送設獎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備查後，辦理後續經費核發事宜。

第八條 撥款方式

獲獎助之師生經審查通過並完成程序後，經費以匯款方式核撥，並由本院正式通知獲獎師生（學生獲得獎助金得併行通知家長)。

第九條 退場機制

本基金若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，其專戶結餘款項應全數轉交輔仁大學管理學院，專款專用於推動院務國際化交流相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施行程序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